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简化公司中期分红程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 公司的现金流能够充分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中期分红时间

公司计划于 2025 年下半年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三）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拟定。

（四）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办理 2025 年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 2025 年中期分红、制定中期分红方案、实施中期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长具体决策并安排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后续是否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